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》决策部署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给予水费气费财政补贴

对受疫情影响或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（高耗能行业企业、以水气为主要生产原料的企业、天然气发电企业、天然气直供用户、CNG加气站除外）和个体工商户，特别是 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等服务业 ， 给予 2022年5—6月实际发生水费 （含污水处理费）、 气费不低于5%的财政补贴，具体补贴政策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企业注册地与所在地不一致的，由水费气费实际缴纳地进行补贴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县，在补贴范围、补贴期限和补贴标准上给予市场主体更大支持力度。

二、落实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

按照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678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优惠、降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成本、严格执行转供电加 价幅度限制等政策措施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用电成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应结合当地实际，尽快明确水费气费补贴具体政策，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推送，确保市场主体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，尽快将补贴政策兑现到位。补贴落实情况（包括具体补贴政策、惠及用户数、补贴金额等）每月5日前反馈市级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，对政策适用对象进行精准画像，向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提供补贴对象名单，由供水供气企业按照当地补贴政策，在费用结算环节采取一次性扣减方式进行落实，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，推进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

（三）各区县应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规范落实补贴政策，并在供水供气企业按要求提出资金申请2个月内，予以审核兑现。

（四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共同做好 水费气费补贴、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 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的衔接，将各项政策执行到位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7月7日